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锦环保”或“发行人”）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关于第三方回款及收入季节性.....	4
问题 2、关于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下滑.....	19
问题 3、关于联合体.....	39

## 问题 1、关于第三方回款及收入季节性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市政单位、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请核查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2）请发行人说明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市政单位、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请核查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单位	7,036.19	20.66%	1,215.20	4.18%	8,827.47	41.90%
国有企业	10,067.54	29.56%	18,511.40	63.60%	7,309.73	34.70%
上市公司	6,755.21	19.83%	6,952.58	23.89%	2,368.47	11.24%
其他	10,200.90	29.95%	2,424.85	8.33%	2,562.58	12.16%
合计	<b>34,059.84</b>	<b>100.00%</b>	<b>29,104.03</b>	<b>100.00%</b>	<b>21,068.25</b>	<b>100.00%</b>

注 1：市政单位是指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注 2：部分客户同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上表将上市国有企业归类入国有企业大类，不在上市公司客户类别中重复统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占报告期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84%、91.67%和 70.05%。

## 2、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	客户性质与其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2020年度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8.98%	市政单位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承担该地块的修复责任，具有针对所涉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需求。该地块修复达标后，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土地后续再利用提供保障。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7.40%	国有企业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从事市政工程投资和建设业务，是所涉绿色循环综合体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采购该项目废气除臭系统建设服务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该项目废气治理及除臭系统的建设，满足环保要求，为项目有效运营提供保障。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7.39%	市政单位	浙江省常山化工、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承担该地块的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具有针对所涉场地土壤及地下水开展风险管控和后续修复的需求。该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后，保障土壤及地下水不再发生扩散性污染风险，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后续土地开展修复及再利用提供保障。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6.76%	上市公司	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客户为上市公司，主营为草甘膦原药及剂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所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该地块原生产经营已停止，地块由当地政府决定收储并做后续再利用。因所涉工业用地土壤存在污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	客户性质与其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染超标情况，形成修复需求。该地块修复达标后，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土地后续收储及再利用提供保障。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913.26	5.62%	其他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客户为养殖废水的投资运营商，所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客户为终端客户投资经营的生猪养殖基地中的养殖废水系统提供投资运营服务，具有采购水污染治理建设服务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养殖废水系统的整体设计与建设或部分关键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定制，满足环保要求，为项目有效运营提供保障。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						
深度处理装置						
	合计	12,314.97	36.15%	-	-	-
2019年度	杭州下城国投融资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国有企业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是所涉地块的一级开发主体，承担该地块修复责任，具有针对所涉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需求。该地块修复达标后，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土地后续再利用提供保障。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2]	5,804.36	19.94%	上市公司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客户为上市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为中成药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新建生产基地，具有采购废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服务的需求。公司承接了客户该新建项目中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等多个项目，实施了废水治理系统和废气治理系统的设计与建设，满足环保要求，为项目有效运营提供保障。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江东二期高盐废水预处理系统	
检验楼内部装饰及质检场地废气处理装置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上市公司	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站总包工	客户为港股上市公司远大医药的控股公司，主营为生物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	客户性质与其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公司				程	农药、生物肥料、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原药及其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新建生产基地，具有采购废水治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服务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废水治理系统整体设计与建设，满足环保要求，为项目有效运营提供保障。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市政单位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承担该地块的修复责任，具有针对所涉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需求。该地块修复达标后，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土地后续再利用提供保障。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869.46	2.99%	国有企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客户为当地国有企业，承担武汉珠山湖等水体湖泊整体修复与生态建设责任，有针对该项目采购水生态系统修复服务的需求。该项目实施实现了项目水生态系统的建设，恢复生态环境，满足环保要求。
	<b>合计</b>	<b>21,808.67</b>	<b>74.93%</b>	-	-	-
2018年度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市政单位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承担该地块的修复责任，具有针对所涉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需求。该地块修复达标后，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土地后续再利用提供保障。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国有企业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客户为当地国有企业，承担武汉烂泥湖、汤湖等水体湖泊整体修复与建设责任，有针对项目采购水生态系统修复服务的需求。该项目实施实现水生态系统的建设，恢复生态环境，满足环保要求。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市政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	客户原为地质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局山东大队，现为属地事业单位，是山东省济南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公司承担的主要项目	客户性质与其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复治理项目	市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针对该项目中疑难修复治理工作具有采购修复与治理服务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该项目巷道废气、矿井地下水等污染治理的达标，满足环保要求，为客户项目整体实施完成提供保障。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上市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客户为新三板精选层企业颖泰生物控股子公司，主营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所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因所涉工业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存在污染超标情况，具有针对该地块的修复治理需求。该地块修复达标后，满足生态环境要求，为土地后续再利用提供保障。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市政单位	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承担该流域的修复责任，具有针对所涉流域生态修复需求。该流域修复达标后，恢复生态环境，满足环保要求。
	<b>合计</b>	<b>11,434.74</b>	<b>54.28%</b>	-	-	-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环保综合治理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开展环保治理工作也是企业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由于环保综合治理工程通常规模体量较大，所需投入较多，因此发行人从事的环保综合治理业务下游的客户主要为承担防治环境污染相关职能的市政单位和负有防治环境污染相关法律责任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性质符合环保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具有匹配性。

**3、是否存在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请核查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1) 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为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门支付款项进行回款，以及少量的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政、国库等政府部门统一付款	2,301.85	2,632.99	1,220.79
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	-	100.00	-
合计	2,301.85	2,732.99	1,220.79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76%	9.39%	5.79%

1) 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门回款

公司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存在较多由政府部门主导，以当地或中央专项财政资金拨付的项目。由于国内财政支付体系的特性，存在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不同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统一支付的情况，符合客户性质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收款的过程中，须审核客户回款银行回单的付款方与发票、合同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或是否为客户所在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政府部门，避免出现由客户或者客户所在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政府部门之外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所在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门支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220.79 万元、2,632.99 万元和 2,301.85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 5.79%、9.05% 和 6.76%。

2) 通过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

报告期内，另有少量通过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的情形，系 2019 年度客户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 万元，并指定子公司背书转让支付给发行人，该部分金额占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34%。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公司客户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情况专门出具了款项代付说明，其对上述代付款项不存在异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涉及的财政、国库等政府部门回款或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情形，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财政资金结算特点，符合合同或代付说明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异常情形。

##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情形，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5、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的相关核查要求，逐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求	履行的核查程序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获取报告期内回款明细表，将账面记载的付款方名称与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方名称进行核对，发现不一致的情况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进度节点文件、签收单及资金流水等原始交易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2) 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销售真实性和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客户是否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均系客户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其他政府部门支付款项进行回款以及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可以不纳入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统计范围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无其他第三方回款； 2) 获取报告期各期回款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客户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其他政府部门支付款项进行回款以及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的金额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获取西山煤电出具的委托付款确认函，了解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以及客户与受托付款方的关系； 2) 了解其他第三方回款是否为国库、财政中心或其他政府部门回款，回款是否与所实施的当地项目相关； 3) 经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存在较多由政府

		部门主导，以当地或中央专项财政资金拨付的项目，由于国内财政支付体系的特性，存在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不同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统一支付的情况，符合客户性质及实际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清单，将第三方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核查大额交易对方名称，并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回款方进行比较，确认相关方不存在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回款方之间资金往来。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台账，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2) 获取公司期间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明细账，核实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以及赔偿费用，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费用支出。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核查付款的相关条款，确认公司合同或订单中是否存在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 获取报告期内回款明细表，将账面记载的付款方名称与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方名称进行核对，发现不一致的情况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进度节点文件、签收单及资金流水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 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确认函或声明书，核对第三方回款方与银行回单付款方是否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或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9.39% 和 6.76%，上述回款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中可以不纳入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统计范围的情形，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涉及的财政、国库等政府部门回款或集团内关联

单位回款情形，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财政资金结算特点，符合合同或代付说明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异常情形；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销售，故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7)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未对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进行约定；

8) 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业务的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资金流和合同签订方存在不一致，为财政、国库等政府部门回款或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与商业实质相一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5）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的情形”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存在较多由政府部门主导，以当地或中央专项财政资金拨付的项目。由于国内财政支付体系的特性，存在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不同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统一支付的情况，符合客户性质及实际情况。

公司在收款的过程中，已审核客户回款银行回单的付款方与发票、合同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或是否为客户所在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政府部门，避免出现由客户或者客户所在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政府部门之外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所在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门支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220.79 万元、2,632.99 万元和 2,301.85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 5.79%、9.05%和 6.76%。

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子公司回款情况，主要为 2019 年度客户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至其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

邦德煤业有限公司，指定其代为背书支付给发行人，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当年度收入的 0.34%。公司已取得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款项代付说明，对上述代付款项均不存在异议。

上述回款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中规定的可以不纳入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统计范围的情形，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涉及的财政、国库等政府部门回款或集团内关联单位回款情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财政资金结算特点，资金流符合合同或代付说明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20 年，公司收入分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47.12	5.72%	1,008.83	3.47%	1,866.88	8.86%	784.45	5.01%
第二季度	3,362.93	9.87%	3,929.00	13.50%	2,261.06	10.73%	2,195.74	14.02%
第三季度	14,953.21	43.90%	6,487.00	22.29%	2,255.68	10.71%	8,382.46	53.51%
第四季度	13,796.58	40.51%	17,679.20	60.74%	14,684.63	69.70%	4,301.69	27.46%
合计	<b>34,059.84</b>	<b>100.00%</b>	<b>29,104.03</b>	<b>100.00%</b>	<b>21,068.25</b>	<b>100.00%</b>	<b>15,664.34</b>	<b>100.00%</b>

受春节假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一季度公司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相应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大部分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履行决策报批程序，公司经投标、中标、公示并正式签订合同之后开展具体项目实施，故综合来看，公司各期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

除季节性因素外，公司各季度收入还会受到各项目进场时间、项目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在各期施工进度有所差异，导致收入在三、四季度间有所波动。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2017-2020年公司三、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0.97%、80.41%、83.03%、84.41%，较为稳定。

2017-2020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7.46%、69.70%、60.74%、40.51%，波动较大，收入占比波动主要是受各期项目规模大小及项目实施时间的影响，具体如下：

(1) 2017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受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周期影响，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2月，于2017年8月完工，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较长，因此项目主要修复工作于当年三季度完成，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4,765.18万元，占当年度收入比重的30.42%，从而导致本期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 2018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和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湿法解毒运行及处置工程项目等三大项目的影响，前述项目主要工作在当年四季度实施，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7,897.51万元，占当年度收入比重的37.49%，受前述项目实施周期影响，2018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3) 2019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及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影响，前述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且大量工作于四季度完成，相应2019年四季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10,568.19万元，占当年度收入比重的36.13%，受前述项目实施周期影响，2019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4) 2020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受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及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影响，前述项目在2020年三季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5,830.91万元，占当年度收入比重的17.12%，

同时，2020 年三季度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销售金额较大，收入金额为 3,119.34 万元，占当年度收入比重的 9.16%，综合上述影响，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相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及 2019 年有所下降。

## 2、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017-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蓝科技	51.53%	26.59%	32.92%	49.45%
理工环科	45.42%	44.30%	44.01%	41.18%
高能环境	36.75%	37.52%	40.58%	34.08%
建工修复	44.39%	36.49%	38.72%	52.20%
万德斯	34.44%	25.41%	39.55%	39.61%
京源环保	41.73%	42.95%	59.72%	55.96%
<b>平均值</b>	<b>42.38%</b>	<b>35.54%</b>	<b>42.58%</b>	<b>45.41%</b>
发行人	40.51%	60.74%	69.70%	27.4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特点，符合行业惯例。且除高能环境等规模较大的企业以及理工环科有大量软件收入等情况而呈现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相对稳定之外，如京蓝科技、万德斯、京源环保等公司都存在各期之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四季度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四季度均存在部分重大项目实施的情形，详见本落实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第三方回款及收入季节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下的环境治理工程，针对该类业务，2017-2019年，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收入截止性测试的主要程序是核查项目成本的截止性和预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相关成本归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预算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及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有力地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合同履行进度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证了营业收入能够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针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截止性测试程序：

(1) 了解公司预算管理与成本归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完工百分比、合同履行进度等执行情况；

(2) 对于项目成本的截止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材料及设备成本，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资料，并检查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核实材料及设备成本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项目现场盘点、观察辨认并询问安装情况；

2) 对于分包成本及处置成本，检查分包及处置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付款凭证等资料；

3) 对于人工成本，检查考勤记录、项目工时分摊表等资料；

4) 对于其他成本，检查费用报销单、发票等资料，复核成本归集过程；

5) 对公司主要项目的成本归集进行复核，测试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6) 查阅期后项目成本核算表, 检查期后实际发生成本的支持性资料, 核实是否存在成本跨期;

(3) 针对预算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控制度, 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 了解项目组价编制方法、编制过程、变更流程及控制程序等;

2) 询问财务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员, 了解预算编制及预算变更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3) 检查与项目预算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包括公司的预算编制过程, 预算执行过程及变更过程中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组价变更情况及原因, 取得组价变更审批文件, 了解实际完工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分析其合理性;

(4) 针对合同预计总收入, 查阅合同总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合同, 了解项目总收入计算方法、变更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抽查相关的凭证;

(5) 核对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完工验收单等, 并通过走访及函证等方式对主要项目的合同内容、回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确认。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期间正确, 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复核客户性质分类情况, 并选取主要项目进行客户性质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分析;

2、查阅了环保综合治理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等资料, 了解市场总体需求状况;

3、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方、开票单位是否一致；

4、第三方回款核查程序详见本落实函问题“1、关于第三方回款及收入季节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请核查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之“3、是否存在客户通过财政、国库或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等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请核查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5、询问公司市场管理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可比上市公司 2017-2020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及波动原因；

7、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程序详见本落实函回复“问题 1、关于第三方回款及收入季节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3、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客户性质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系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集团内关联单位支付款项进行回款，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财政资金结算特点，符合合同或代付说明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属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5 中规定的“可以不纳入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统计范围的情形”，扣除上述金额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公司说明的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的波动主要受项目规模大小及实施周期影响；

4、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波动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情形。

## 问题 2、关于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下滑

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019 年均为负数，2020 年仅为 923.36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经营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0 年收入上涨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下滑趋势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说明是否充分揭示了业绩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收入上涨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1、2020 年，发行人收入上涨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73	5,395.80
------------------------	----------	----------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4,059.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5.81 万元，同比上涨 17.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2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2.07 万元，同比下降 25.43%。具体来看，上述变化主要系由于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上升所导致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4,955.81
营业成本		21,086.71	16,011.31	5,075.40
营业毛利		12,973.13	13,092.72	-119.59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1,100.93	1,243.42	-142.49
	管理费用	3,108.48	2,702.79	405.69
	研发费用	2,138.56	1,714.13	424.43
	财务费用	555.22	402.42	152.80
	小计	6,903.19	6,062.76	840.43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90.07	622.29	6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4.53	5,623.33	-9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73	5,395.80	-1,372.07

(1) 毛利率下降对营业毛利带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营业成本	21,086.71	16,011.31
营业毛利	12,973.13	13,092.72
综合毛利率	38.09%	44.99%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4,059.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5.81 万元，同比上涨 17.03%；但当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抵消了营业收入上升对公司营业毛利带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收入结构有所变化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上大量项目招投标工作延后，部分项目承接和实施时间较晚，导致 2020 年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部分高毛利率的业务收入下滑对综合毛利率带来影响，具体来看，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占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1、环保综合治理服务</b>	<b>28,647.59</b>	<b>84.11%</b>	<b>26,882.50</b>	<b>92.37%</b>
其中：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12,560.41	36.88%	15,714.57	53.99%
水体修复	1,912.62	5.62%	1,055.33	3.63%
水污染治理	9,387.43	27.56%	7,826.20	26.89%
废气治理	4,179.08	12.27%	947.22	3.25%
固废处理处置	608.06	1.79%	1,339.18	4.60%
<b>2、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b>	<b>5,412.25</b>	<b>15.89%</b>	<b>2,221.53</b>	<b>7.63%</b>
<b>主营业务收入</b>	<b>34,059.84</b>	<b>100.00%</b>	<b>29,104.03</b>	<b>100.00%</b>

2020 年度，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的收入占比从上年同期的 53.99% 下降至 36.88%，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均在 45% 以上，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之一，该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下降影响。

根据国家有关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的业务流程要求，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在确定进行修复后需要先后经过初步污染调查、详细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修复目标确定、开展具体修复实施等流程。公司主要聚焦于修复实施阶段，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土壤修复项目。2020 年度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下降，主要系该类业务多为政府部门或其附属机构的项目，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具体项目在修复实施之前的工作均不同程度受到延后影响，相应招标工作从以往的春节之后延期到了 4、5 月份之后方才开展，致使整体项目承接和实施时间均较以往年度有所延后，当年度实施的项目金额较少所致。上述情形已有较大改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4.1 亿元

(含税), 预计于 2021 年实施完工的项目收入为 2.5 亿元 (不含税), 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

## 2) 两期项目毛利率波动

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7% 和 84.11%。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 投标价格一般根据该项目的战略意义、技术难易程度以及项目周期长短, 在预估项目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并考虑竞争情况确定。因此, 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本就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是 2020 年度在各地政府严控新冠疫情形式下, 公司实施项目的实施周期、进度节奏、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实施效率降低, 成本有所上升,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公司实施的部分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项目有所降低, 相应当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36.45%	84.11%	45.66%	92.37%
其中: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5.24%	36.88%	59.06%	53.99%
水体修复	27.98%	5.62%	48.22%	3.63%
水污染治理	36.08%	27.56%	23.01%	26.89%
废气治理	22.92%	12.27%	29.09%	3.25%
固废处理处置	-19.68%	1.79%	30.36%	4.60%

注: 固废处理处置业务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相关业务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生产效率较低, 相应产品成本较高; 同时, 其自 2020 年 5 月起为配合当地政府拆迁工作停产并将存货 (环保建材) 低价出售所致, 该部分业务当年度收入及占比较低, 毛利率变化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可见, 受到新冠疫情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除水污染治理业务由于个体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外 (相关项目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之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之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影响。2020 年公司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中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 其中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和废气治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分析如下:

### ①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报告期内，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9年度及2020年度，该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5,714.57万元、12,560.4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9%、36.88%。受到新冠疫情和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影响，202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13.82%，对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产生较大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受污染物类型（有机物或复合污染物的修复价格通常高于重金属污染）、修复所采用的技术工艺以及处置要求（是否须异位终端处置）等条件差异影响，不同项目间的修复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不同。因此受到各期主要执行的项目特性差异影响，各期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9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实施的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毛利相对较高所致。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工程量大，修复难度较高，技术方案复杂。在通过公开招投标承接项目后，公司技术团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包，制定出了一套修复效果好、综合成本相对低的修复方案。该方案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效果也得到了业主方的认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业主方以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施工进度说明》，公司已经完成了约定工程量的90.52%。根据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金额及外部确认的工程进度文件，2019年度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确认收入金额13,113.90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3.45%，贡献毛利8,218.13万元，较高的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为当年度土壤修复业务毛利率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对公司部分实施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节奏、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实施效率也有所影响，导致当期项目成本有所上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部分主要项目如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也一定程度拉低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的毛利率。该项目2020年确认的收入为3,060.25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4.36%。该项目系重金属污染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中单一总铬污染土壤修复采用“土壤淋洗+陶粒窑协同处置”

组合修复工艺,针对该项目中总铬和总石油烃复合污染土壤采用“化学氧化+土壤淋洗+陶粒窑协同处置”组合修复工艺,修复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重金属污染中属于难度、工艺要求较高的项目,相应单价在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项目中亦处于较高水平,但仍低于公司 2019 年实施的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复合污染物为主)。同时,该项目污染土壤经现场预修复后需要进行异位终端协同处置,而项目周边终端处置资源(服务商)紧缺,终端处置单价较高,两者共同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2020 年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受新冠疫情和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对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产生较大影响。

## ②废气治理业务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废气治理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47.22 万元、4,179.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09%、22.92%。废气治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对整体毛利率下降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79.08	947.22
毛利率	22.92%	29.09%
收入占比	12.27%	3.25%

2020 年,公司废气治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该项目本期收入金额为 2,521.79 万元,但毛利率较低。该项目是杭州市政府针对 2022 年亚运会所建设的市政环保配套项目,目标是建设具有垃圾分类、减量、压缩转运的绿色循环综合体,该项目也是浙江省内首批单体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转运处理项目,其中的除臭与废气处理系统是该项目建设中涉及的重点污染防治内容,实施该项目对于公司废气治理业务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广至市政领域具有战略标杆意义,因此公司在竞争上述项目时提出了较有竞争力的报价,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时,作为新建项目中的废气治理业务,该项目还涉及部分废气治理设施的

基础工程建设（综合体站点）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土建预埋、主体设备安装、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等多项作业的交叉施工，涉及不同的分包单位及施工方，导致安装和劳务成本较高，相应对当期毛利率产生下降影响，但该项目的承接与实施对于发行人推广废气治理的核心技术以及未来开拓该类业务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 （2）期间费用上升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所导致，期间费用的波动导致公司当年度利润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b>6,903.19</b>	<b>6,062.76</b>	<b>840.43</b>	<b>13.86%</b>
其中：销售费用	1,100.93	1,243.42	-142.49	-11.46%
管理费用	3,108.48	2,702.79	405.69	15.01%
研发费用	2,138.56	1,714.13	424.43	24.76%
财务费用	555.22	402.42	152.80	37.97%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中介机构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则与经营规模扩大而致经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上升有关。研发费用增长，则与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相关，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44.05%，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带来了积极的作用。

###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 2020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667.78 万元，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2020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回款单位主要为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杭州

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及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上述单位均系政府部门及市政单位，受财政资金调拨安排影响，财政部门未将相关款项拨付给业主或总包单位，导致业主或总包单位无法将相关款项支付公司，使得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经访谈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客户对合同款项及施工质量均不存在争议，款项将根据当地财政实际情况逐步支付。受上述单位回款影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综上，公司在 2020 年度收入上升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主要业务项目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京蓝科技	115,832.05	190,140.87	-39.08%	-239,529.54	-106,377.49	-125.17%
理工环科	113,537.61	100,252.82	13.25%	21,134.98	23,181.74	-8.83%
万德斯	79,760.74	77,376.84	3.08%	8,110.26	11,312.43	-28.31%
京源环保	35,179.07	32,390.47	8.61%	4,969.59	6,019.54	-17.44%
高能环境	682,673.28	507,538.69	34.51%	54,264.47	39,257.47	38.23%
建工修复	103,831.37	111,870.72	-7.19%	7,693.90	7,062.56	8.94%
发行人	34,059.84	29,104.03	17.03%	4,023.73	5,395.80	-25.43%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高能环境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主要系其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以及高能中色新建生产线等项目投产的影响，相应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增长；建工修复 2020 年度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借款减少相应利息支出下降所致；京蓝科技 2020 年度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

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除高能环境、建工修复、京蓝科技外，理工环科、万德斯、京源环保 2020 年度均在收入上涨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累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6.92	19,280.45	13,488.60	59,61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89	-	-	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95	2,454.75	2,879.59	9,5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6.76	21,735.19	16,368.19	69,13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5.19	14,128.45	7,148.67	36,63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7.78	3,351.44	2,114.93	8,79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8.95	2,647.39	1,871.54	8,24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49	4,644.31	5,614.58	17,9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3.41	24,771.58	16,749.73	71,6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6	-3,036.39	-381.54	-2,494.57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84,232.12
营业成本	21,086.71	16,011.31	11,237.96	48,335.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8.82%	66.25%	64.02%	7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72.82%	88.24%	63.61%	75.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但相对而言，

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小于营业收入，且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合计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分析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1,068.25 万元增长至 34,059.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7.15%，实现了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88.60 万元、19,280.45 万元和 26,846.9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34,059.8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如下：

##### ①收入确认时间不均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

公司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时点不均衡。2018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分别为 80.41%、83.03%、84.41%，呈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进而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 ②项目完工进度大于合同结算进度，形成一定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大于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进度之情形，该部分工作成果形成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账面予以体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906.05 万元和 7,277.71 万元。该部分工作成果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尚未结算形成应收账款，亦未进行收款，相应对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下降影响。

##### ③项目收款结算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一般约定了分节点结算应收账款，合同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约定为 1-3 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类客户于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拨付资金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实际收到应收款项的时间晚于应收款项收款节点，

进而导致应收款项的实际结算周期长于合同约定期限。而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应收款项结算政策，各项目还涉及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该部分金额在质保期结束后方可收取（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余额受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影响，逐年增加。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期末应收性质款项及合同资产（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加较快，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345.94	536.50	2,517.15
应收账款	28,083.86	19,669.04	18,496.93
应收款项融资	832.20	1,693.30	-
合同资产/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373.23（注 2）	9,906.05（注 1）	-
合计	39,635.23	31,804.89	21,014.08

注 1：2019 年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表列示在存货科目

注 2：根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0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质保金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科目下核算，其中质保金金额为 3,095.53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7,277.71 万元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性质款项及合同资产（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金额从 2018 年的 21,014.0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9,635.2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34%，大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27.1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1,068.25 万元增长至 34,059.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7.15%，实现了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普遍存在回款较慢、质保期较长等特点，公司从业务承接、实施至款项回收往往需要相对较长时间，因此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性质款项及合同资产（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使得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小于营业收入金额。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保持了较高的支付比例

基于行业特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垫付较多工程和设备采购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公司的商业口碑及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

较及时，形成垫资。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采购支付比例，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大。同时，在项目投标和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需要缴纳相应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上述款项支出也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

综上所述，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相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整体信誉程度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亦并未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而在持续盈利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73	5,395.80	3,9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6	-3,036.39	-381.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54 万元、-3,036.39 万元及 923.36 万元，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为受到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形成的部分收益尚未回款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本题之“（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之“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之“（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所述。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来看，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公司从业务承接、施工至账款回收一般需要相对较长时间，导致应收性质款项及

合同资产（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相应增加，且为了保证公司的商业口碑及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两项因素共同影响之下，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下降。2020 年度，公司采取了加强款项催收、提高经营活动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从 2019 年的-3,036.39 万元上升为 923.36 万元，为公司降低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积极开展经营业务带来了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2、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对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于每年 11 月前制定次年预算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除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通过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2）加强与客户沟通，加大回款力度

公司加强与客户沟通，督促客户制定付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催促客户回款。财务部门定期将已开票未收款明细表交至工程管理中心及市场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及销售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回款，包括电话、现场拜访等不同形式，并及时向公司上报项目进展和回款大概情况。尤其对于政府和大型国企类客户，协调公司领导不定期走访，针对关键结算节点预先沟通，争取对方及时提请内部批报流程。

（3）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落实具体回款责任人，建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配合有效绩效考核措施，将应收账款回款节点与回收率作为业务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从而保证应收账款按时足额回收。

（4）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争取有利付款条件

公司适当优化客户结构，优先选择资信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合同签署前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综合客户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并积极争取有利的付款条件，协调加大预付款比例。

(5) 选择合适供应商，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逐步增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付款期限。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采购付款流程，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6) 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对项目节点的把控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内部管控，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合同签署以后，加快执行力度，增强对重要项目节点的把控，在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督促客户尽快组织验收，并积极催收货款。

(7) 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结合合同结算条款，公司对应收账款定期进行逾期分析，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8) 加强企业对现金流量的分析与考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现金流量管理指标体系，并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在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将上述指标作为部门和经营管理者的业绩考核指标，使管理层重视现金流量，从而通过现金流量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9) 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

加强与各银行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多种渠道融资方式。

以上措施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流动性，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已有所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不足而对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之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蓝科技	-239,529.54	-106,377.49	7,446.56	6,016.95	-8,864.12	-84,337.93
万德斯	8,110.26	11,312.43	7,351.68	-10,476.09	3,186.38	552.86
京源环保	4,969.59	6,019.54	5,156.08	-6,764.70	3,735.12	-2,443.23
高能环境	54,264.47	39,257.47	30,228.15	108,881.90	78,667.80	32,209.54
建工修复	7,693.90	7,062.56	4,346.30	7,501.42	5,988.35	9,546.69
发行人	4,023.73	5,395.80	3,984.06	923.36	-3,036.39	-381.54

注：同行业公司理工环科除环保业务外，还包括较高比例软件业务，因此不适用于上述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高能环境系行业龙头，经营规模大，营运能力强，且有较高比例现金流量较好的运营服务收入，因此其款项回收情况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京蓝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应两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

除上述公司及对应年度外，其他如京蓝科技（2018 年度）、万德斯（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京源环保（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建工修复（2019 年度）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情形。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形符合行业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4%，除高能环境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的京蓝科技、建工修复，与万德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25%）和京源环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7%）相近，而万德斯和京源环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均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之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仿，

系行业内快速成长公司中较为普遍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采取增强项目把控、加大回款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一系列措施，优化了现金流量结构，从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3,036.39万元增加至923.36万元。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对公司持续盈利的影响

环保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环保产业进行规划与规范，完善了环保经济政策体系，进一步促进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市场需求的释放。而行业内普遍的EPC承接方垫资模式，使得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水平，但公司一直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持续增长，加上公司对额度使用率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能根据经营情况从金融机构获得相应的借款以解决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授信总额度	26,300.00	20,167.00	11,700.00
已使用授信额度	9,485.18	11,269.04	4,274.31
未使用授信额度	16,814.82	8,897.96	7,425.69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占报告期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84%、91.67%和70.05%，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的执行以及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有望改善，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受到收入确认时间不均衡、项目收款结算周期较长、质保金余额较大及项目前期垫资等行业因素的综合影响所导致。公司采取了包括制定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回款催收、选取付款更有利的供应商、开拓融资渠道等多项有力措施，

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下滑趋势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说明是否充分揭示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	56,413.18
在手订单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51,430.83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部分	14,110.41
在手订单尚未确认收入部分（预计）	37,320.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6,413.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7.29%。其中，在手订单中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 14,110.41 万元，尚未确认的合同收入约为 37,320.42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收入。

从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情况向好，扣非净利润的下滑趋势不会持续。

## 2、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而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是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根据这一指导思想，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环保产业进行规划与规范，完善了环保经济政策体系，促进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市场需求的释放。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在行业中将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积极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7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63.84%至 144.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0.00 万元至-26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60.78%至 73.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

万元至-34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57.59%至 72.27%。2021 年 1-6 月，公司相较于往年同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在实施的项目金额较大且如期推进，而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所致。

此外，从在手订单数据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6,413.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57.29%，尚未确认的合同收入约为 37,320.42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收入。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核心业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订单则超过 4.1 亿元，预计在 2021 年可完成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对应收入约为 2.5 亿元（不含税），公司盈利能力较 2020 年将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环保产业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其行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此外，2021 年 1-6 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上升，公司在手订单相较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个别地区外，全国各地防疫管控措施基本均已解除，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目前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说明是否充分揭示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八）业绩下滑风险”中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卓锦环保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4,059.84	17.03%	29,104.03	38.14%	21,068.25
营业利润	5,265.31	-18.99%	6,499.82	36.61%	4,757.90
利润总额	5,237.35	-19.21%	6,482.84	36.53%	4,748.17
净利润	4,527.81	-19.25%	5,607.31	39.20%	4,0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4.53	-16.87%	5,623.33	39.55%	4,0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3.73	-25.43%	5,395.80	35.43%	3,984.0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34,05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 万元、5,395.80 万元和 4,023.73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当年度主要项目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5.43%。

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虽已基本消除，但不排除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订单取得不及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持续好转、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研发投入的业绩转化未达预期以及项目成本管控不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编制现金流量表复核底稿，分析复核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核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综合毛利率和分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比两个年度之间公司总体毛利率、业务结构变化、分业务毛利率，对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3、取得了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项目的成本组价单、存货出入库单据、工资计算表等资料，对公司项目成本的构成进行了核查；

4、访谈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及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改善措施，了解公司 2020 年扣非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等

资料；

6、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在手订单对应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7、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变动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说明的 2020 年扣非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在 2020 年度收入上升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且主要业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研发费用、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所致；

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程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数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3、公司的报告期内现金流的波动情况、改善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现金流波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之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仿，系行业内快速成长公司中较为普遍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采取增强项目把控、加大回款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一系列措施，优化了现金流量结构，从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9 年-3,036.39 万元增加至 923.36 万元；；

5、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整体影响在 2020 年度已有体现，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好转及各地防护措施的有力执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开展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6、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金额为 56,413.18 万元，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核心业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订单则超过 4.1 亿元，预计在 2021 年可完成的土壤及地下水

修复业务对应收入约为 2.5 亿元(不含税),公司整体业绩较 2020 年将有所改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趋势不会持续,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 问题 3、关于联合体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联合体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具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的基本情况

##### 1、报告期公司联合体项目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业 主方)	项目名称	联合体方	合同金额	归属于发行 人合同金额
乌拉特中旗 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 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 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发行人	4,528.67	4,528.67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 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河 铬盐股份有 限公司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铬渣堆场土壤及地下水修 复工程一期工程	发行人	1,340.85	1,340.85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 程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 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官地 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	发行人	1,148.55	901.55 [注 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注 3]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 有限公司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发行人	3,403.83	3,403.83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发行人	1,520.04 [注 2]	1,371.44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b>11,941.94</b>	<b>11,546.34</b>

注 1：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的建筑工程费用为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规定的 247.00 万元，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单独与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其工作成果由业主方单独进行验收；

注 2：该项目中标价为 1,520.04 万元，同时按业主项目款项支付要求，该项目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业主）分别向对应的 EPC 总承包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其中设计及总包管理费为 148.60 万元，工程部分费用为 1,371.44 万元。

注 3：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联合体项目收入	3,245.19	11.33%	622.55	2.32%	6,579.33	36.54%
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	2.00	2.35%	1.00	2.22%	3.00	6.98%

注 1：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占比是指当期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与全部在执行工程项目数量的比例；

注 2：报告期内，共 5 个联合体项目。其中：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因此其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均体现了项目数量、金额。

## 3、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据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具及款项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投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b>1、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b>							
永兴矿业 铬盐，原铬 渣渣库土 壤和地下 水修复项 目	公司（联合 体牵头方）	4,528.67	（1）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 （2）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总体负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施工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联合体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联合体其他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负责采样与监测等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b>2、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b>							
历史铬渣 堆场地土 壤及地下 水修复项 目	公司（联合 体牵头方）	1340.85 [注 1]	（1）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 （2）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施工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联合体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联合体其他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自检样品采样与检测等质量控制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投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42.45 [注 1]	联合体成员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另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日处理 400 吨的湿法解毒生产线改造、完善和质保	直接向客户开票	客户直接支付给该联合体成员（资金独立）	联合体成员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公司不做账务处理
<b>3、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148.55 [注 2]	<p>（1）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p> <p>（2）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p>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参与投标与订立合同、工程施工管理的整个事宜；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包括集控系统）、设备安装及相关管理；负责到货设备的卸车和保管、设备质量的保证和设备厂家的组织到货、验收；负责工程安装材料的采购验收等各项工作；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排、隐蔽验收、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并对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负全面责任；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安装工程维护、修缮工程，负责设备单机试运转和联合试运转的操作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合同总金额扣除建筑工程承包费用后的合同金额（901.55 万元）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扣除建筑工程承包费用后的合同金额（901.55 万元）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扣除建筑工程承包费用后的合同金额（901.55 万元）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建筑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联合体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投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 3]			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设计变更、设计交底和技术指导咨询等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与客户单独进行结算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对应合同金额 247 万元	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土建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负责土建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报验等各项工作；负责工程土建施工的质量、进度安排、隐蔽验收、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并对土建安全施工负相关责任；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土建工程维护、 修缮工作	直接向客户开票	客户直接支付给该联合体（资金独立）	联合体成员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费用，单独进行结算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公司不做账务处理
<b>4、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b>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3,403.83	<p>(1)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p> <p>(2) 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p>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等活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本项目施工。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联合体其他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 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场地治理工程设计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投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b>5、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b>							
小江流域 横水县鱼 梁段流域 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	广州华科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联合 体牵头方）	1520.04 [注 4]	<p>(1)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p> <p>(2) 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p>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业主重大事宜联系；全权以联合体名义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委托、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事宜；负责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所有与项目有关费用的缴纳；负责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及施工图设计方面工程价款收支、税票开具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向客户开票	客户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各自资金独立）	牵头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 148.60 万元单独与业主之间进行结算，公司不做账务处理
	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对接业主日常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工程施工、采购等工作；负责工程施工、采购等方面价款收支、税票开具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向客户开票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 1,371.44 万元单独与业主之间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注1：该项目中标价1,798.31万元，业主与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442.45万元的合同，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义务，与业主方进行工程交付验收结算；业主从中标金额中直接扣除招标等相关费用15.00万元及与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442.45万元后，与公司及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340.85万元合同；

注2：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的建筑工程费用为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规定的247.00万元，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单独与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其工作成果由业主方单独进行验收；

注3：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4：该项目中标价为1,520.04万元，同时《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约定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业主）分别向对应的EPC总承包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其中约定设计及总包管理费为148.60万元，工程部分费用为1,371.44万元。

## （二）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指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 2、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联合体项目共有 5 个，其中 4 个项目是由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1 个项目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如下：

#### （1）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包括：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以及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从联合体与业主之间以及联合体之间签订的协议来看，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对其他联合体成员所履行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为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存在联合体成员单独与业主进行结算，该部分金额公司不做账务处理，具体项目及内容详见前文表格）。

#### （2）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成员的项目为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在该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施工、采购等工作，并单独就该部分工作的内容与业主之间进行结算，单独向业主开具发票及收取款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金额，单独与业主结算，单独向业主开票及收款，并确认相应的收入。

综上，公司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项目，主要根据中标后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以及联合体内各方之间的合作协议条款来确定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依据及考虑因素：（1）公司需要对其他成员单位所履行的工作承担责任，监督其他单位工作进度，并对其工作质量等负责；（2）对方违约会影响到公司已完工部分的收入确认和价款收取；（3）与业主之间的结算方式、合同价款支付及发票开具情况。根据上述考虑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体项目	收入	3,245.19	622.55	6,579.33
	毛利率	25.85%	37.94%	54.95%
非联合体项目	收入	25,402.40	26,259.95	11,424.68
	毛利率	37.81%	45.84%	44.10%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与非联合体项目的毛利率相比各期均有不同，其中 2018 年联合体项目毛利率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体项目毛利率较低。该差异主要与项目特点相关。

2020 年度联合体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非联合体项目，主要系当期联合体项目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以重金属污染为主，针对单一总铬污染土壤修复采用“土

壤淋洗+陶粒窑协同处置”组合修复工艺，针对总铬和总石油烃复合污染土壤采用“化学氧化+土壤淋洗+陶粒窑协同处置”组合修复工艺，因此修复工艺在重金属污染中相对要求较高，且修复过程中涉及大量污染土壤的异位终端处置，处置服务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联合体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非联合体项目，主要系当期联合体项目为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该项目涉及尾矿砂整治与矿井地下水深度处理内容，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矿井水的实际水质与业主提供的水质参数存有较大差异，特别是无机物成份复杂，导致项目实施成本上升、调试周期延长，毛利率较低。

2018 年联合体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实施的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的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是利用原厂区原湿法解毒设施采用湿法解毒工艺对 12.8 万方铬污染土壤进行解毒处理后运到原渣场填埋，以及新建日处理 700 立方米含铬废水处理设备。由于该项目系发行人擅长的重金属铬污染土壤修复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契合该项目痛点，能够达到高效、稳定的治理效果，大幅提升了治理效率。此外，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土壤异位终端处置，无处置费用支出，项目厂区内也有经发行人调试后可稳定运行应用的湿法解毒车间及成套湿法解毒设备。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适用性、现场实施的便利条件以及修复后处置的便利性（无需异位处置，仅需原位填埋），使得该项目实施效率较高，实施成本下降，相应毛利率较高。

**（四）发行人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选择联合体其他方时，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及实施能力的合作方，除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司与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过 2 次合作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合体项目中的其他成员尚未发生多次合作的情形。公司在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和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中均选择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

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原因为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系内蒙古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当地政府环保业务平台)的全资子公司，对当地环保政策及历史环境、气候等数据较为了解，为更好的开展当地项目实施，公司与其组成联合体在当地开展业务。该项目联合体成员的选择也系公司根据项目特性、地理位置等情况择优选择，并不存在对联合体方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在与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修复治理施工、管理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的数据采样与监测服务、工程设计、生产线改造和完善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在与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公司虽是联合体成员，但负责工程整体实施等主要工作且项目合同金额远高于牵头方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承担了项目的主要工作，公司在项目实施能力方面对联合体成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3 个、1 个和 2 个，占公司在执行项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8%、2.22%和 2.35%，数量及占比均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联合体项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579.33 万元、622.55 万元和 3,245.19 万元，占同期环保综合治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4%、2.32%和 11.33%，除 2018 年度外，金额和占比均较低，通过联合体承接并实施项目不是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

2018 年度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邀请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接并实施的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和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两个项目金额较大，但上述项目中公司均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统筹负责了项目的整体修复、治理工作，联合体成员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主要为采样与检测等配合工作，两大项目中其承担的工作仅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左右，选择其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因为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系内蒙古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当地政府环保业务平台)的全

资子公司，对当地环保政策及历史环境、气候等数据较为了解，为更好的开展当地项目实施，公司与其组成联合体在当地开展业务，从工作内容及金额情况来看，公司并未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经核查，发行人联合体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四) 联合体项目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后承接的情形。后续经营中，公司亦存在根据项目情况择优选择联合体承接与实施项目。由于联合体项目中，联合体各方虽相互明确权责义务，但就该联合体项目须向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后续经营中存在由于联合体其他方原因引发纠纷而引发公司被列入诉讼、仲裁一方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联合体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业主签订的业务合同及验收单，取得并查阅了联合体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采购合同及验收单；

2、检查了公司与业主及联合体方的发票及收付款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访谈工程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中心关于联合体项目情况，了解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据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3、结合收入准则中关于总额法和净额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联合体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差异；

5、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证明、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并对联合体项目涉及的客户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披露的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具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披露的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4、公司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联合体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卓未龙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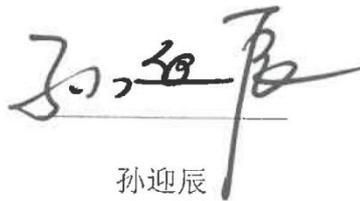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孙迎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